

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
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
曲靖市文明办
文件
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曲创文联〔2019〕1号

曲靖市党员干部文明行为“十带头”倡议书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提高城市文明程度，共享创建成果，是全体市民的共同心愿。自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曲靖的城市面貌和市民文明素质得到有效提升。当前曲靖市创文工作迫切需要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以“先锋引领·爱在珠源”志愿服务行动为契机，认真践行《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扎实推进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城市建设，努力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。为此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创文办特向全市党员干部发出文明行为“十带头”倡议：

1. 带头遵纪守法。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铸牢理想信念，强化宗旨意识，依法履行职责，不折不扣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

级决策部署。

2. 带头道德养成。加强道德修养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“二十四字”入脑入心，在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方面作出示范和表率。

3. 带头文明讲礼。使用文明用语，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垃圾，公共服务场所依次排队等候。文明养犬，妥善管理犬只，做好犬只登记、免疫，主动清理犬类户外便溺，主动监督纠正身边不文明养犬行为。

4. 带头文明出行。遵守交通指示标志，行人不闯红灯，不乱穿马路，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。乘车时有序排队，主动给老弱病残孕让座。驾（骑）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不抢道抢行、不随意变道、不逆向行驶、不乱停乱放，不乱鸣笛，不向车窗抛物，礼让斑马线，杜绝酒后驾驶。

5. 带头文明旅游。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，服从景区景点引导、管理，尊重当地文化传统、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，爱护文物古迹，维护环境卫生。

6. 带头文明上网。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，自觉抵制违反国家法律和纪律规定、影响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、破坏民族团结和宗教信仰、违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道德的网络信息。带头理性鉴别网络信息，不信谣传谣，不跟风炒作，倡导文明言行、传播文明观念，做文明上网人。

7. 带头移风易俗。文明节俭置办婚丧节庆事宜，严格控制操办规模和标准，抵制高额礼金。婚事新办、环保婚礼，抵制

“婚闹”等不文明行为。崇尚科学，厚养薄葬，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，践行文明低碳祭扫。

8. 带头低碳环保。践行绿色、低碳生活方式，积极参加养绿护绿、植树造林、护林防火等活动。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，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损害。

9. 带头厉行节俭。节约水、电、油、气等资源。倡导无纸办公，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办公用品。树立正确的消费观，理性适度消费，节约粮食、文明用餐，提倡“光盘行动”。

10. 带头志愿服务。参与“先锋引领·爱在珠源”志愿服务行动，积极参加“书记吹哨、党员报到”和共建共治活动，身体力行，参与社区建设。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围绕政策宣讲、文明实践、扶贫济困、文化服务、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“三关爱”等策划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小节之处显大德，细节之中见文明。全体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响应，以满腔的热情、实实在在的行动，积极投身到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，让曲靖更文明、社会更和谐、人民更幸福！

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



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



曲靖市文明办



曲靖市创领文明办

2019年11月12日

